

2023 年度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
改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参与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价格宏观管理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 承担统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全省、全市和全区经济形势，跟踪和预测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 负责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有关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研究提出年度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指导企业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指导推动全区非上市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融资，协调配合推进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四)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级政府投资

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区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的管理与协调。协助开展中央和省级、市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投标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五）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区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和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区际、区内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指导协调区际、区内、区域、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

（七）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发展的目标及措施。开展全区对内、对外招商引资项目的策划、筛选、储备、推介工

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招商活动的项目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审核转报利用国外贷款项目。指导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承担项目成果交易活动的组织参加和各项筹办工作。

(八)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根据国内外两个市场与我区有关重要商品的供求情况，调整粮食等重要商品区内供求的总量与进出口计划。

(九)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全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 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深入实施生态区战略，研究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指导推进绿色发展，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十一) 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管理国家、省、市、区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

价格。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调节基金政策。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价格成本监审和调查及信息公开。

(十二) 拟订年度区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组织编制实施区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对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督促、指导区重点项目的建设，协调推动解决区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十三) 牵头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

(十四) 牵头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推进全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研究提出全区企业债融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建议，协调配合推进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

(十五) 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六)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七) 研究提出全区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

建议，根据国家及省、市、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目录，组织实施区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含救灾物资，下同）的收储、轮换、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八）管理全区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负责区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区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供求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十九）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二十）根据全区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省、市投资项目。

（二十一）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

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保障全区军粮供应。

（二十三）承担数字经济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监测分析和组织推进相关工作，负责数字经济产业布局，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工作，推动数字经济新兴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

（二十四）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必须”规定，抓好本行业领域及所辖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二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价格监测中心、价格认证中心、粮食标准化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全额拨款	22
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11
价格监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承上启下的关键一

年。沙县区发改局将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助推全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一）坚持稳中求进，着力稳定经济大盘。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结合沙县实际，牵头制定《促进 2023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稳”若干措施》，推动一季度经济实现“开门稳”。紧盯 GDP 的 18 个主要支撑指标，加强经济运行研判，聚焦短板弱项，锚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补齐短板、深挖潜力，推动指标争先进位。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用好用足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我区《十二项惠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重点成长型企业、龙头企业和减产企业的帮扶力度，切实帮助企业解难题，提升企业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政策效益。补齐三产短板。围绕我区《第三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任务目标，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工作措施，着力发展商贸流通业、沙县小吃业、营利性服务业等 8 大重点行业，加快推进我区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市场主体培育，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及时指导服务企业，不断壮大三产规模。

（二）增强投资拉动，着力夯实发展后劲。抓重点项目攻坚。常态化保持重点项目攻坚会战态势，强化项目服务和要素保障，大力推进 281 个区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攻坚青山纸业碱回收、顶创钒合金新型材料等省市重点项目，争取完

完成投资 127 亿元以上。推进全生命周期项目建设，全年谋划项目 120 个、开工项目 100 个、建成项目 80 个，完成投资 100 亿元以上。抓项目资金争取。编印《沙县苏区政策汇编》《政策资金投向汇编》，强化项目谋划指导和政策运用，提前谋划储备一批社会民生、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重大项，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前期，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上资金盘子，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抓固投项目入库。做好项目入库跟踪服务，及时了解投资项目备案（审批）、规划选址、施工许可证办理及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做到应统尽统。

（三）聚力改革开放，着力增强发展活力。扎实推进沪明对口合作。立足我区优势和资源禀赋，找准合作的互补处、契合点，围绕十大领域，突出抓好小吃转型、产业园区、文旅康养、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持续谋划一批两区互利共赢的对口合作重点事项、项目，建立完善《沪明对口合作投资型项目库》，确保取得一批实实在在的对接成果，打造沪明对口合作样板。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六最”营商环境，落实“五办”工作法，依托“闽政通”“e 三明”“e 政务”等政务服务平台，推行“零跑动”“智能审批”服务新模式。探索“上门办”服务，完善帮办代办机制，落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提高信用监管法治化、规范

化水平。

（四）抓实安全发展，着力服务民生保障。严格价格调控，重点加强对4大类、36个品种重要商品的价格监测，提升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分析预测能力，规范平价商店运行管理，持续开展民生价格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有效保障群众“菜篮子”。抓实收费减负，规范成本监审和价格认定，深化价格公共服务。做好粮食轮换、补库及订单粮食收购相关工作，强化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建设，落实粮食监督检查和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应急救灾保障能力。统筹抓好经济金融安全、项目建设安全等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五）突出党建引领，着力凝聚发展力量。坚持“高标高质”提升党建水平，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主题教育，切实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发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委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大力弘扬“快、实、优”工作作风，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业务精通、执行有力、锐意进取、干事创业的发改干部队伍，凝聚推动沙县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发改力量。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6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2.53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47.64	支出合计	1447.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447.64	1,447.64			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99	456.9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6.99	456.99									
2010401	行政运行	429.99	429.99									
2010408	物价管理	7.00	7.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1	5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54.51	5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1	5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6	2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6	2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6	2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5	4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5	4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5	46.9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2.53	362.53			5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62.53	362.53			5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223.00	22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39.53	139.53			5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47.64	559.11	888.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99	429.99	2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6.99	429.99	27.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29.99	429.99				
2010408	物价管理	7.00		7.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1	5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1	5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1	5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6	2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6	2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6	2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5	4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5	4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5	46.9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62.53	1.00	861.5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62.53	1.00	861.53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223.00		22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39.53	1.00	638.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2.53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47.64	支出合计	947.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7.64	559.11	388.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99	429.99	2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6.99	429.99	27.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29.99	429.99	
2010408	物价管理	7.00		7.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1	5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1	5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51	54.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6	2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6	2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6	2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5	4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5	4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5	46.9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2.53	1.00	361.5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62.53	1.00	361.53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223.00		22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39.53	1.00	138.5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4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223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5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85
30101	基本工资	140.08
30102	津贴补贴	60.32
30103	奖金	99.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3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4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7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粮食风险金	2023 年粮食风险金	1	2023 年粮食风险金	2023 年粮食风险金		223.00	223.00			项目法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	革命老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	1	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	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		20.00	20.00			项目法
三明市沙县区	粮食物资储备	粮食物资	1	粮食物资储备	粮食物资储备		26.73	26.73			项目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业务经费	储备业务经费		备业务经费	备业务经费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监测业务费、价格认证(涉案、涉纪、涉税)经费、价格争议调解经费	价格监测业务费、价格认证(涉案、涉纪、涉税)经费、价格争议调解经费	1	价格监测业务费、价格认证(涉案、涉纪、涉税)经费、价格争议调解经费	价格监测业务费、价格认证(涉案、涉纪、涉税)经费、价格争议调解经费		7.00	7.00			项目法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储备粮轮换直补资金	2023年储备粮轮换直补资金	1	2023年储备粮轮换直补资金	2023年储备粮轮换直补资金		112.80	112.80			项目法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储备粮油利费等有关经费	储备粮油利费等有关经费	1	储备粮油利费等有关经费	完成2023年区级储备粮、动态成品粮、动态成品食用油的储备任务,保证储备质量		0.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发改局收入预算为1447.64万元，比上年减少585.3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7.6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5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47.64万元，比上年减少585.3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59.11万元、项目支出388.5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7.64万元，比上年减少1079.56万元，降低53.25%，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经费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发改业务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401-行政运行429.9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在职人员工资、退休人员支出。

（二）2010408-物价管理7万元。主要用于价格监测业务支出。

（三）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1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6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9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20115-粮食风险基金 223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粮食风险金（区级配套）支出。

（八）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39.53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储备粮轮换订单粮直接补贴支出、标准化室经费返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经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费用、粮储业务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59.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76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发改部门业务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及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共设置6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89.5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粮食物资储备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73		
	财政拨款：	25.7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本年度粮食物资储备业务工作，保障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6.73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轮换任务	=4700吨
		质量指标	符合粮油质量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工作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粮食安全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粮食风险金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3	
	财政拨款：		2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粮食风险的防控能力，及时对粮油的储备、轮换进行补贴，确保粮油数量、质量，充分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对粮食生产经营“蓄水池”调节作用，增强地方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23 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粮食订单收购任务	≥ 4600 吨
		质量指标	粮油质量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利率费用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geq 95\%$

储备粮轮换直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2.8	
	财政拨款：		11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本年度储备粮轮换直补工作，保障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12.8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粮食订单任务	=4700吨
		质量指标	粮油质量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工作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利率费用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绩效 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本年度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保障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协调、交流互访投入资金	=20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上对接工作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解决协调问题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工作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沪明合作高质量发展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价格监测业务费、价格认证（涉案、涉纪、涉 税）经费、价格争议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	
	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本年度价格监测、价格认证（涉案、涉纪、涉税）、价格争议调解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价工作投入经费	=7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三涉价格认定案件数量	≥40件
		质量指标	工作及时性、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价供稳	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5万元，比上年增加1.72万元，增加3.28%。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